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830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八三〇號

抗告人甲〇〇

ZOO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〇〇等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, 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 度重訴字第三七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左: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,以被告犯罪行爲之被 害人,且其所受損害,係因被告被訴之犯罪行爲而直接發生者爲 限,觀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即明;而提起附 帶民事訴訟之合法與否,則應依刑事訴訟予以判斷,不因其是否 移送民事庭,而有所差異。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,不因移 送民事庭而受影響,受移送之民事庭,應認原告之訴爲不合法以 裁定駁回之。次按期貨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發展期貨市場 ,維護期貨交易秩序,期貨交易法第一條定有明文。又期貨交易 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禁止違法經營期貨服務事業行爲,所 保護之法益,爲社會經濟活動之管理與秩序,乃國家對於期貨服 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,違反該規定所侵害者,爲國家對於經營期 貨服務事業應經許可制度之公法益,所妨害者爲商業行政之管理 ,而非直接侵害個人之私權。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九十八年度上 訴字第二○七六號相對人違反期貨交易法刑事案件審理中,附帶 提起民事訴訟,主張相對人明知違背期貨交易法規定,竟意圖不 法之所有,使抗告人陷於錯誤,同意爲外匯保證金交易業務,致 受損害等情,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抗告人美金四十二萬二千七百 二十九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查原法院刑事庭係認定相對人丙〇 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未經許可,擅自經營期貨經理及 其他期貨服務事業,違反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應 依同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論處;相對人庚○○、辛○○則 均係犯幫助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擅自經營其或經理或 其他期貨服務罪,各該罪所妨害者僅爲商業行政之管理及計會交 易之安全,其所侵害者非抗告人個人之法益。依首揭說明,抗告 人非因相對人犯罪而受損害之人,應不得於相對人違反期貨交易 法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相對人爲損害賠償。 原法院以:前揭刑事判決並未認定相對人涉有詐欺之犯罪行爲, 抗告人即非以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相對人有罪部分,主張受有損害 而爲回復之請求,抗告人亦非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規 定之直接被害人,縱受有損害,仍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 事附帶民事訴訟,刑事庭本應駁回原告之訴,竟以裁定移送民事 庭,其訴仍屬不合程式等詞,因而認抗告人之訴爲不合法,裁定 予以駁回,於法洵無不合。抗告意旨,聲明廢棄原裁定,非有理 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 0